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21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

被告 何思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柒佰元，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1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訴外人艾斯診所（下稱艾斯診所）訂購保養品，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0萬6,952元，以及自民國112年2月起，計12期，每期繳款金額為8,913元，如逾期即喪失期限利益，得另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計收遲延利息，並加收延滯第

01 1個月違約金500元，延滯第2個月違約金600元，延滯第3個
02 月以上違約金700元，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嗣
03 被告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付，尚餘3萬5,648元未付，
04 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又艾斯診所將上揭債權（含遲延
05 利息、違約金）讓與伊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債權讓
06 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3萬5,648元，及自112年1
07 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1
08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
09 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違約金最
10 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之判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繳
15 款明細表、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證（見臺灣臺北
16 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4926號卷〈下稱北小卷〉第12
17 至14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
19 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
20 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件請求，自屬有據。

21 (二)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2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5 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查，系爭契約第1條僅記載：「價金之支付方式與內
27 容：分期金額新臺幣____元整，共分__期，自民國__年__
28 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每月__日繳款，每期繳納新
29 臺幣____元整。如遇國定假日得順延至次日之銀行工作
30 日。本分期按固定利率年息百分之____%計算利息，並依
31 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等內容（見北小卷第14

01 頁)，足見雙方並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則原告主張其
02 得請求自112年10月20日起算，按年息15%計算利息，自
03 不足取，本件自應依上開規定，依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
04 為妥。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應給付其3萬5,648元，及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
08 約金5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延滯第3個
09 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
10 期為限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
1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
15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7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且依同法第79條、第9
18 1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趙伯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6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1 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王春森